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226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培訓時程表1份
(376735100E_109012268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」培訓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活動摘要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0年3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
辦理培訓。

(二)培訓地點：楊梅區瑞梅國小迎曦樓2樓教師課研中心。

(三)培訓場地配有投影機、擴音器及講桌。

(四)培訓時可使用資訊媒體、簡報軟體或光碟以輔助口語解說（各項規定皆比照教育部評選規定）。

(五)各校可自備筆電，避免因OFFICE版本及字型不同造成困擾。

三、請貴校發表人員於旨揭時間與會出席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

教務處

110/01/11 15:55



110000020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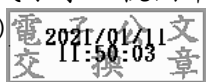
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。

四、其他非發表學校出席人員，請學校惠允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另請出席人員務必尊重發表學校著作權，禁止錄音、錄影等。

五、檢附旨揭培訓活動時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